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7.1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6.1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90.26
合计		558.9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应收款项的共同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划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长期资产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58.94万元，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减少558.9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